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小調字第297號

聲　請　人　米米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在隆

相　對　人　余昊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移轉管轄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固有明文。惟法院得依前開規定為移送者，必以法院就該訴訟無管轄權為要件，如法院就訴訟事件有管轄權，自無該條規定之適用。又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前段定有明文。再消費訴訟，得由消費關係發生地之法院管轄，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定有明文。而所謂消費關係，係指消費者（以消費為目的而為交易、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者）與企業經營者間就商品或服務所發生之法律關係，同法第2條第1款、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公司（下稱被告）登記地址係在臺中市北屯區，且兩造已合意明雙方同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並無管轄權，爰聲請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等語。

三、查：本件相對人即原告（下稱原告）主張於新北市三重區家中以電腦進入被告網站購買商品，並於家中以手機使用Line pay付款完成，應可認定兩造之消費關係發生地為新北市三重區，依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規定，本件消費訴訟自得由消

費關係發生地之法院即本院管轄。又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在10萬元以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之規定，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被告之小蔡電器網頁「注意事項」雖有「因消費或相關事由所生之任何爭議涉訟，同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之約款，但屬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規定，合意管轄約定條款應予排除適用。本院就本件訴訟既有管轄權，聲請人聲請移轉管轄，即於法不合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誌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雁婷